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、财务局，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、财政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1〕27号），文化部会同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对2014年提出申请进口开发生产用品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进行了审核。经审核，北京中视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获得享受《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》所规定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资格（具体名单见附件1），免税资格有效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。2014年动漫企业进口税收免税资格年审工作已经结束，已获得进口税收免税资格的28家企业均通过年审（具体名单见附件2），继续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。免税资格有效期延至2015年6月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763

